附件7：

律师事务所承诺书

本所符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接收实习人员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①本所于 年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

③一年内未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④未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或者处罚、处分期限期满已逾三年；

⑤未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或者处分期限已满；

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未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或者被问责后已满一年；

⑦未因严重失信行为正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⑧未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

⑨依法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